

- 一、何謂「承攬人之抵押權」？試就其意義、成立要件與登記等項分別詳細闡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二、地上權消滅之原因為何？地上權消滅時，地上物應如何處理？試分別詳細闡述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- 三、A土地及其上B房屋原同屬甲所有。甲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將A土地出賣與乙，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將B房屋出賣與丙；乙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復將A土地出賣與丁，均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析論甲、乙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。（二十五分）
- 四、甲將房屋一棟先出賣與乙，並交付乙占有；其後，甲復將該房屋出賣與丙，並會同丙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析論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。（二十五分）